

证券代码：831241

证券简称：博峰新业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89 号一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树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《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发布的《2018 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19-001 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19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结果，确认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：6,300,488.97 元，扣除应交企业所得税：2,192,372.78 元，税后净利润 4,727,970.92 元。

2018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,038,135.81 元。以现有总股本 21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570,000.00 元。不转增、不送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融资计划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拟向银行融资不超过30,000,000元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公告编号：2019-006 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7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公司股东田树泉、白爱芬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，故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权股东持有6,827,400股。本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 14,172,60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公司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关联方田树泉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0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公司股东田树泉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，故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权股东持有6,099,800股。本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14,900,200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瀛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强军平、吴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- 2、《新疆瀛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